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

100.09.20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效能，特制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教學評量不佳情形，為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滿意度(五等第量表)教師個人平均數在大學部3.0以下者；教師個人平均數在研究所3.5以下者(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分別計算)，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專任教師：

經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約談了解原因，由教師填寫「教學改善規劃表」(表一)經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同意據以實施，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備查。
  - (二)兼任教師：

由系所屬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情況，經調查結果無誤，該兼任教師不予續聘。
- 三、專任教師經第二條處理原則輔導後，大學部教師教學評量仍低於3.0分者；研究所教師教學評量仍低於3.5分者，教師須接受追蹤輔導措施如下：
  1. 填寫「教師教學評量系所主管輔導紀錄表」(表二)後，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備查。
  2. 受追蹤輔導期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得至教學現場聆聽課程教學或由教師於多功能微型教室進行教學並提供教學錄影。
  3. 受追蹤輔導期間，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得邀請受輔導教師進行個別晤談。
  4. 受追蹤輔導期間，教師應參加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或其它相關單位(機構)所舉辦之有關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至少6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5. 受追蹤輔導期間結束後，由所屬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評估結果，並將「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報告表」(表三)，並密封送至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備查。
- 四、承辦本作業要點之各級主管及經辦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